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許佳文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4  
傳真：(02)29699823  
電子信箱：AQ72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0158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GC3Q2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頒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CNS-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0-112年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函（附件1）及本府110年8月20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03454206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實施計畫本府為計畫準用機關，例行相關工作項目摘要如下（附件3），請貴機關學校自行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各級機關：

1、指派各處室ODF種子人員，就近、快速協助機關同仁解決操作問題。

2、針對新進人員提供ODF基礎教育訓練，並視同仁需求提供ODF進階課程（可運用E等公務園平臺之線上課程）。

3、推動日常文件使用ODF格式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：

1、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（111年12月前）。



廖介宏

總務處



1106734947

(2021/08/25)

- 2、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，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。
- 3、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。
- 4、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- 5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<br>110/08/25 15:04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